天主教伍華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5 年 4 月 22 日修訂版)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中文：「天主教伍華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 NG WAH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

1.2 會址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五號

1.3 宗旨

1.3.1 增進家長教師之聯繫。

1.3.2 加強溝通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1.3.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1.3.4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第二章 會員與會籍、權利、義務

2.1 會員與會籍

2.1.1 家長會員

凡天主教伍華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之會員，惟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註冊為家長會員，並須每年繳交 1 份會費。學生不論任何原因離校，其家長會員會籍將自動終止。

2.1.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教師，得為「當然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1.3 名譽會員

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經常務委員會推薦，並在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2 權利

2.2.1 所有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權利。

2.2.2 家長會員、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名譽會員則無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2.3 義務

2.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 過之決議。

2.3.2 家長會員應於學期初繳交年費，每年年費釐定及調整由常務委員會決定。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3.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3.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3.3 每學年召開一次。出席人數最少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或 70 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大會方 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3.4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常務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3.5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百分之二十或 140 人以上會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聯合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第四章 會員大會之權責

4.1 修改本會會章；

4.2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4.3 改進會務；
4.4 選舉常務委員會成員；
4.5 統籌家長校董選舉；
4.6 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註冊為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5.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並統籌下一屆改選事宜；
5.2 常務委員會有委員十七人，其中「家長會員」佔不多於九人，「當然會員」不多於八人；
5.3 常務委員會中之「家長會員」，由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而「當然會員」則由本校委任；
5.4 常務委員會所有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出任；
5.5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5.5.1. 職位分配

職　位	人　數	成　員
主席	1人	家長會員
副主席	2人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各1人
秘書	2人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各1人
司庫	2人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各1人
康樂	6人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各3人
總務	4人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各2人

5.5.2. 職責

a.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　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b.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須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c. 秘書
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d. 司庫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在每學年開始向全　體會員公布。

e. 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f.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會務。

5.6 顧問
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但無投票權；

5.7 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由常務委員會可委任其他會員替填補空缺；

5.8 如有常務委員遭刑事檢控或影響本會聲譽，常務委員會得撤消其職務。

第六章 管理及行政

6.1 常委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會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任何常務委員如連續兩次無故 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

6.2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 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6.3 常務委員會之家長委員任期為二年。可連選、連任不得多於四年；

6.4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6.5 每次會議紀錄 (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董會備案；

6.6 任何議決案 (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 校董會有否決權。

第七章 財政

7.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由下列兩組各一人同時 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A 組：家長代表(主席、司庫)

B 組：校方代表(副主席、司庫)

7.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7.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7.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7.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7.6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 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八章 核數

由常務委員會邀請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九章 解散及修章

9.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9.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 所餘資產捐贈本校；

9.3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以簡單多數投票方式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通知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第十章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0.1 本會為天主教伍華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10.2 家長校董人數：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 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10.3 參選人資格：

10.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10.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a)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0.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 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0.4 任期：

10.4.1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10.4.2 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次。

10.5 選舉主任：

10.5.1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家長幹事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10.5.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10.6 提名：

10.6.1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10.6.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 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10.7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0.8 家長校董的職責：

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並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

10.9 候選人資料：

10.9.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約 100 為限；

10.9.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10.10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0.11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10.12 投票：

10.12.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0.1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 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0.12.3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2)經子女把選票交回。

10.13 點票：

邀請所有家長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10.14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10.14.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10.14.2 選票填寫不當；或

10.14.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0.14.4 每張選票必須有學校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10.15 當選：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0.16 得票相同：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0.17 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家教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0.18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票點票結果。

10.19 選舉後跟進事項：

10.19.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10.19.2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10.20 填補臨時空缺：

10.20.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0.20.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 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0.21 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本校校內行政。